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435	116,206
銷售成本		(65,033)	(77,865)
毛利		32,402	38,341
其他收益及增益		26,696	11,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42)	(20,769)
行政開支		(19,089)	(14,6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	(531)
其他開支		(7,131)	(9,470)
財務成本		(4,451)	(3,178)

		202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稅前溢利	5	10,136	1,350
所得稅開支	6	(285)	(178)
期內溢利		<u>9,851</u>	<u>1,1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66	1,173
非控股權益		<u>(15)</u>	<u>(1)</u>
		<u>9,851</u>	<u>1,17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0.7 分</u>	<u>人民幣 0.1 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9,851</u>	<u>1,17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090</u>	<u>3,25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外匯波動儲備重新歸類為損益	<u>2,669</u>	<u>—</u>
	15,759	3,25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129)</u>	<u>(5,7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630</u>	<u>(2,50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481</u>	<u>(1,32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496	(1,328)
非控股權益	<u>(15)</u>	<u>(1)</u>
	<u>11,481</u>	<u>(1,32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18	190,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1,422
投資物業		—	257,159
使用權資產		31,161	29,910
無形資產		749	9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181,2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103	479,679
流動資產			
存貨		31,661	62,77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2,909	40,1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50	18,5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36,282	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0
已質押存款		6,7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0	20,423
流動資產總值		130,113	143,3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7,448	25,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49	53,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80	138,056
應付稅項		159	510
流動負債總額		48,336	217,004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1,777</u>	<u>(73,6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880</u>	<u>406,0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1	89,418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8,5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1</u>	<u>108,007</u>
淨資產		<u><u>308,429</u></u>	<u><u>297,99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00,114	100,114
股份溢價		245,106	245,106
其他儲備		<u>(36,850)</u>	<u>(48,346)</u>
		308,370	296,874
非控股權益		<u>59</u>	<u>1,122</u>
總權益		<u><u>308,429</u></u>	<u><u>297,99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當實體對合同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明確了此類合約是否能應用「自用」要求，並修改了此類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增加了相關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此類合約對企業財務業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有限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闡明、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改進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2,723	14,712	97,435
分部業績	22,959	(8,799)	14,160
其他收益及增益			26,6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269)
財務成本			(4,451)
稅前溢利			10,1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8,356	17,850	116,206
分部業績	25,373	(7,801)	17,572
其他收益及增益			11,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681)
財務成本			(3,178)
稅前虧損			1,350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德國	38,072	33,079
中國內地	31,461	34,411
美利堅合眾國	16,865	19,897
荷蘭	4,148	9,549
墨西哥	3,388	1,214
韓國	1,286	3,130
法國	626	1,837
加拿大	265	9,140
英國	—	3,545
其他國家或地區	1,324	404
總計	<u>97,435</u>	<u>116,20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7,435	116,206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82,723	14,712	97,43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749	14,712	31,461
德國	38,072	—	38,072
美利堅合眾國	16,865	—	16,865
荷蘭	4,148	—	4,148
墨西哥	3,388	—	3,388
韓國	1,286	—	1,286
法國	626	—	626
加拿大	265	—	265
其他國家或地區	1,324	—	1,324
總計	82,723	14,712	97,43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82,723	14,712	97,4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98,356	17,850	116,20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561	17,850	34,411
德國	33,079	—	33,079
美利堅合眾國	19,897	—	19,897
荷蘭	9,549	—	9,549
加拿大	9,140	—	9,140
英國	3,545	—	3,545
韓國	3,130	—	3,130
法國	1,837	—	1,837
墨西哥	1,214	—	1,214
其他國家或地區	404	—	404
總計	98,356	17,850	116,2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98,356	17,850	116,206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65,033	77,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1	4,5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64	1,878
無形資產攤銷	168	98
研發成本**	3,231	8,296
政府補助	(403)	(1,475)
外包製造	2,326	2,7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814	3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44	3,014
僱員福利開支	895	139
總計	34,653	34,194
特許經營費	3,001	3,27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77)	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6)	531
債務重組虧損	—	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74	(343)
銀行利息收益	(9)	(4)
匯兌差額淨額	2,158	(858)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金額人民幣17,070,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1,16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2,304,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08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5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5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期內按15%(2025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285	178
期內稅項扣除總額	285	178

7.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1,123,710股(2025年：1,471,123,710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9,866</u>	<u>1,173</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471,123,710</u>	<u>1,471,123,71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5,910,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936,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1,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74,000元(2025年6月30日：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343,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0,184	39,023
3個月至6個月	859	625
6個月至12個月	1,801	251
1年至2年	65	158
2年至3年	—	132
總計	<u>22,909</u>	<u>40,18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192	13,611
3至6個月	8,380	10,844
6至12個月	2,876	25
超過12個月	—	689
總計	<u>17,448</u>	<u>25,169</u>

12. 股本

股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471,123,71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1,471,123,710 股)		
普通股	<u>100,114</u>	<u>100,114</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u>—</u>	<u>9,109</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6年4月10日，本集團與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柏德」)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1,7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控股股東由博尼國際變更為香港柏德。香港博尼持有以「博尼」及「U+Bonny」品牌銷售的傳統內衣產品業務(「品牌產品業務」)，該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尚未顯示重大改善。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消除品牌產品業務收入下滑對盈利能力的持續拖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該交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5,330,000元。

(i) 出售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代價(扣除稅項)	241,700
減：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香港博尼集團」) 於202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資產 ^(a)	(223,701)
減：自外匯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669)
出售收益	15,330

(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資產的計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207,183
減：集團內部交易中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40)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資產	224,823
減：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	(1,1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的經調整淨資產	223,701

(ii)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75
投資物業	257,159
使用權資產	19,378
無形資產	3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存貨	23,171
貿易應收款項	4,3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96
貿易應付款項	(1,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201,136)
應付稅項	(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5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4,152)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出售資產淨值	207,183

(iii) 上述交易產生的出售現金影響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收現金代價	60,425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48,396)
現金影響淨額	12,029

15.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i)	793	795
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洪流」)	(i)	—	2,571
香港博尼集團	(i)	23,375	—
總計		24,168	3,366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德施普新材料	(i)	529	530
浙江洪流	(i)	—	114
香港博尼集團	(i)	10,752	114
總計		11,281	644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按金：			
香港博尼集團	(i)	1,000	—
德施普新材料	(i)	—	200
浙江洪流	(i)	—	500
總計		1,000	700
來自下列公司的借款：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柏成貿易」)	(ii)	—	26,800

附註：

(i) 本集團向關聯方租賃若干物業，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有關金額指租賃付款、物業管理付款及與租賃相關的按金。

(ii) 柏成貿易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5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主席及其妻子)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i)	—	200
浙江洪流(i)	620	620
金國軍先生(ii)	42	—
香港博尼集團(iii)	17,078	—
香港博尼集團(i)(v)	18,542	—
香港柏德(iv)	181,275	—
總計	217,557	820
使用權資產		
香港博尼集團(i)(v)	23,375	—

附註：

- (i)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有效利率3%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附註14所披露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香港博尼集團代價的未支付部分。有關清償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 (v)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香港博尼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物業服務費人民幣10,752,000元。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6,790,000元為尚未開具發票的稅項。

該租賃亦導致使用權資產估值為人民幣23,375,000元。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07	1,255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107	1,2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仍以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主營，專注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公司於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中所公告的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香港博尼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自營品牌產品分部業務亦脫離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開始，ODM產品分部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唯一主營業務。

202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呈現低增長、高粘性通脹、地緣風險主導的複雜態勢，全球增長預期被多次下調，主要經濟體政策在「抗通脹」與「穩增長」間艱難平衡，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2026年1-6月中國紡織品服裝出口額達1,460億美元，同比增長1.4%，為歷史同期較高水平。其中，紡織品出口730億美元，同比增長3.5%，保持穩健增長態勢；服裝出口730億美元，同比微降0.7%，降幅較去年同期收窄0.9個百分點。從產品結構看，中國紡織中間品出口保持較強韌性，服裝出口仍承壓前行。

本集團報告期內呈報總收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約16.2%，主要由於出口美國、荷蘭、加拿大、韓國等國家的訂單量下降。

按業務分部和銷售區域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品牌產品	14,712	17,850	-18%
ODM產品－地區市場			
德國	38,072	33,079	15%
美利堅合眾國	16,865	19,897	-15%
中國內地	16,749	16,561	1%
荷蘭	4,148	9,549	-57%
墨西哥	3,388	1,214	179%
韓國	1,286	3,130	-59%
法國	626	1,837	-66%
加拿大	265	9,140	-97%
英國	—	3,545	-100%
其他國家或地區	1,324	404	228%
總計	<u>97,435</u>	<u>116,206</u>	<u>-16%</u>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收入有所下降的形勢下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確認出售事項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考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損失)。

收入

報告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約16.2%。

報告期間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16.0%。該下降主要由於：i) 服裝終端消費需求因通脹回升和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增長乏力；ii) 國內ODM行業競爭態勢仍較激烈；iii) 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低成本競爭優勢及在關稅競爭中的相對優勢的增強；及iv) 部分客戶受關稅調整的成本影響，將訂單轉移至其他地區。

報告期間品牌產品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7.9%。該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店數量的進一步縮減和店效低。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93間自營零售店(包括86間自營專櫃及7間獨立門店)及9間自營加盟零售店，此並無計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2025年12月31日的109間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102間。

毛利率

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33.3%，與上年同期約33.0%維持相當水平。ODM產品分部毛利率約33.1%，較去年同期約34.4%減少約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關稅調整的衝擊主動下調接單毛利以獲取更多訂單。品牌產品分部毛利率約34.0%，較去年同期約25.2%增加約8.8%，主要是由於庫存商品的跌價準備計提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30.2%，該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確認出售事項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考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損失），出售事項收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12.5%。主要由於品牌零售門店減少致員工成本和商場扣費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8.7%。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產生出售事宜相關中介費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40.6%。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因出售事項的完成於2026年6月30日剝離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基本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錄得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725%。

產能

本集團依靠自有設備、工人和技術生產，採用基於訂單的生產策略，以確保於適當時間內安排生產，滿足客戶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租賃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廠房用於生產，可滿足當前訂單的產能需求。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少至563名(2025年12月31日：709名)，該減少是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部分員工不再屬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基本一致。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展望

自2026年7月起，ODM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業務，並將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這有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推動ODM業務的發展。但在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的當下，本集團ODM業務面臨的內外經營環境越來越複雜和多變：

- i) 全球經濟正面臨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加劇及貨幣政策預期收緊等多重挑戰，增長前景趨於疲弱；
- ii) 貿易保護主義的陰霾籠罩；

iii) 各國服裝終端消費需求增長乏力；及

iv) ODM行業國內外企業間競爭的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管理層綜合分析經營現狀和可利用的資源後，將ODM業務的經營策略定為「先企穩再騰飛」。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為實現ODM業務在逆勢中企穩，一方面繼續鞏固生產週期穩定、產品質量可靠的優勢，另一方面，深化以下經營舉措：

- 1、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速度；
- 2、維護長期穩定的境外加工生產鏈，以應對關稅波動及貿易衝突；及
- 3、針對性拓展多種銷售渠道，增加對市場波動的抗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30.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75.3百萬元因出售事項的完成被剝離出本集團。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93%(於2025年12月31日：約49.0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與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金國軍先生（「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對由香港博尼集團持有的物業的間接出售。由於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買方及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上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批通過，並於2026年6月30日實現交割。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無資本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零)，作為開具票據的保證金。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供股章程(「章程」)，內容均有關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4年9月10日完成後，合共271,123,71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65.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運營資金	54.1	54.1	0.0
購買設備	7.4	7.2	0.2
新產品研發	3.5	3.5	0.0
總計	<u>65.0</u>	<u>64.8</u>	<u>0.2</u>

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陳彥聰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魏中哲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可供查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